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以专人及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泽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长流坑矿区铜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弃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议案发表了合理性说明，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长流坑矿区铜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弃勘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向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江西省重点创新产业化升级工程推进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下达省重点创新产业化升级工程 2019 年度重点产业领域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计划的通知》

(赣重创推进办字【2019】11 号), 公司位于崇义县工业园区的“高性能钨粉体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二期)”, 被列入“江西省重点创新产业化升级工程 2019 年度重点产业领域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计划, 可获得项目扶持资金, 扶持方式为股权质押。”扶持金额为 1,800 万元, 为项目的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据此, 公司拟向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 1,800 万元, 为叁年无息借款, 到期后按扶持资金等额回收, 用于“高性能钨粉体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二期)”。公司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其所持公司 800 万股股份, 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与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借款不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借款业务以与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为准, 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代理人签署《借款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4 日